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208,881,2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货航	股票代码	0013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婧	李林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29号院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29号院	
传真	/	/	
电话	010-61465888	010-61465888	
电子信箱	acxdongmi@airchinacargo.com	acxdongmi@airchinacarg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国货航作为航空物流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货运服务、航空货站服务、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三大板块。

(1)航空货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要求,加大航空货运服务运力和运能拓展,深耕航空运输市场,通过稳定货机投入、提升客机货运能力、全力拓展市场和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四个方面的举措,推动航空货运经营取得积极成效。

(2)航空货站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枢纽货站能力建设,做好延链补链,通过服务国家战略,加速枢纽布局;创新经营模式,提升货站能力;响应客户需求,提升保障能力;数字赋能生产,提升业务能力四个方面的举措,不断提升货站经营服务品质。

(3)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拓展航空物流价值链,不断提高服务品质、扩大合作规模,实现合同物流日益精进、跨境电商业务快速增长、货运代理业务不断提质增效、商贸物流能力显著增强,并通过"航空+"的模式投入乡村振兴事业、开展电商帮扶工作。

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7,618,399,131	22,822,973,085	21.01%	21,243,507,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03,636,501	19,660,692,061	25.14%	18,657,350,12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0,583,978,164	14,918,685,604	37.97%	23,076,185,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257,457	1,153,435,927	69.34%	3,108,357,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6,984,984	1,080,367,096	79.29%	3,042,833,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437,838	2,376,677,792	31.08%	4,204,165,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1	63.64%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1	63.64%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6.02%	增加3.42个百分比	17.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13,614,132	4,955,283,314	5,259,722,374	6,355,358,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094,216	408,133,186	438,346,177	848,683,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404,286	405,424,008	437,174,301	843,982,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470,386	288,391,601	872,945,005	1,352,630,8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3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9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05%	4,810,479,654	4,810,479,654	无	0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5%	1,603,429,081	1,603,429,081	无	0	
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0%	1,308,823,530	1,308,823,530	无	0	
明星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6%	1,256,470,588	1,256,470,588	无	0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0%	1,068,952,720	1,068,952,720	无	0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5%	534,476,360	534,476,360	无	0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74,297,871	174,297,871	无	0	
天津宇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06,895,272	106,895,272	质押	53,838,261	
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3%	87,148,938	87,148,938	无	0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2,289,363	52,289,363	无	0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44%	52,289,363	52,289,36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与明星有限公司均为受国泰航空控制的企业;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或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或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周俊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30,000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股东杨迎军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3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9,798股,合计持有1,149,79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11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1,177,52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24年12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国货航",股票代码"001391"。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2025年1月28日届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新增发行股票198,176,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010,704,725股增加至12,208,881,22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29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其中,肖烽董事、邓健荣董事、林绍波董事、革非董事、熊伟董事、杨武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阎非董事长因另有公务安排,委托李军董事代为出席),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总裁李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阎非、张华、肖烽、李军、李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阎非、张华、肖烽、李军、李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安全与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安全与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工作安排,决定暂不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时间等事宜将另行审议并通知。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及《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其中,各独立董事的《2024年度述职报告》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一届董事会安全与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29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刘涛监事因另有公务,委托马刚燕职工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以及股东现金回报要求等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女士,自2007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郭静女士自2021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妍女士,自2008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妍女士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赵妍女士自2024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

德勤华永项目质量复核人陈曦女士,自1998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曦女士自2024年开始作为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以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德勤华永及其网络事务所的实体在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了非鉴证服务,收费45,000元,上述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的审计服务收费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预计2025年度审计及审阅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275万元,与上年费用基本一致,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4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2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货航")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批准。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货航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53,257,457.5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6,109,041.6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货航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888,425,399.60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941,771,285.15元。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拟订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12,208,881,22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派发现金分红793,577,279.63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40.63%。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3,577,279.6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3,257,457.5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41,771,285.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88,425,399.6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93,577,279.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53,257,45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93,577,279.6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上市,上述计算口径仅为2024年度数据。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0元、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审计报告;
2.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25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5:00-16:30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阎非先生,董事、总裁李军先生,独立董事祝继高先生,副总裁王洪岩先生,副总裁兼总会计师李一川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婧女士,保荐代表人葛伟杰先生,保荐代表人李中晋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1131号)同意,国货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21,177,52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870.83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5,312.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558.57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5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12月25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4)第00264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总额	303,870.83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2,634.84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01,235.99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划转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有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会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906360510008	活期	200,000.0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83113918888	活期	101,235.99
	合计			301,235.99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划转所致。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除发行首日向保荐机构支付承销费和保荐费合计人民币26,348,374.66元(含增值税)以外,公司2024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558.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